

罪
惟
錄

四
十

中

中

中

中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上

諫議諸臣列傳

陳文輝

陳文輝字耿光福建詔安人父君獻元末舉明經為縣訓導文輝攻儒術兼通武畧嘗與趙子貞柳彝舉遊說燕越之間六七年奉書東濟諭降賊首又與劉伯復余叔紳登臨衡湘久之歸隱于越上既渡江秦元之等交薦之不應報元之飛龍在天書再薦復不起繼而相國達遣使檄之亦不至洪武初始以經明行修應詔時稱八閩元士條論十事詞氣英爽授禮科給事中按視吳淞還奏請除食物征稅毋襲元舊又言自古文武並用所以靖褐亂緩太平

未聞有縉紳繙流模居同事而可以相濟也。伏願自腹心以至耳目。啓沃喉舌之司皆處以德行文章之彥。上目以為迂沒輝因自効求歸不許改大理寺丞。復上疏曰臣伏覩十二月大理寮屬所評張廉使李知府等件奉有內肯不敢准理。張廉察山東杖一僧人李以知府忤一屯道翰林學士但撰文犯諱忌字皆非大奸惡刑部及本寺寮屬因得內降但欲織獄夫廉使知府非一考六年可至必疊課積資以得伏惟得賢之難少加愛惜轉本寺少卿李善長之獄復上書力爭善長卒上思汝輝疏召入賜宴。典侍臣即景賦詩名黃花宴仍以鞍馬賜歸他日率三子入謝。

上問閩中菓物。汶輝悞對稱僥倖。給事劾汶輝傲無禮。堅謝乞休。不許。頃之。山東副使張甲。不奉勅諭。鞭笞內戚。上欲處以大辟。汶輝力爭封還。內肯上怒。遣御前指揮牽汶輝赴刑部。行金水橋。投水死。上聞而悼之。坐指揮不救死。製文諭祭。時年九十餘矣。著有南臯集。

論曰。汶輝結廬南臯。邃天文地理之學。迹其初。稍似徧橫。乃應詔後。諸所論奏。皆時要徵書。所云伊呂孔明。即遠不及。亦其流也。其門人陳元震。既出畏法。乞歸。即豈能知而言。而盡哉。

貝瓊

貝瓊，字廷臣，浙江崇德人。性坦率，不事邊幅。博通經史百家之言。年四十八，始領鄉薦。吳士誠累徵不就。洪武三年，薦脩元史。六年，以儒士除國子助教。上嘗諭諸助教：瓊及會稽趙叔孺、錢宰、金華鄭壽等宜一以孔子所定書為歸。其後張戰國尚詐力，勿行其說。瓊慨古樂不作，成均徒有其名，廼作大韶賦以見志。復作釋奠辭曰：庖羲氏闡天下之文，神農氏興天下之利，黃帝制器尚象以通天下之變。此為治者莫過于三皇也。然則祀三皇于學，以孔子配之，可乎？不可。按周禮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

于瞽宗。故文王世子篇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
亦如之。若礼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皆
先師之類也。又凡始立學者，皆奠于先聖先師。釋者曰：先
聖若周公孔子之不云，是唐虞与周所主先聖先師固無
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漢魏立主，取舍各異。周孔迭為先
聖，孔顏互為先師。若周公制礼作樂，宜享王者之祀。于是
罷周公升孔子配以顏子。高宗永徽中，又復武德舊制，顯
慶二年，以長孫無忌言，正孔子為先聖，仍以周公配武王。
歷宋迄今，釋奠孔子定為不易之典。是唐宋所主先聖先
師已有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古之設學，原無孔子廟。惟

魯有廟。然其教被于天下。非一國所得專。故天下通祀之。
自唐已然。學之有廟。由孔子而建。則宜以孔子為先聖。顏
子為先師。祀以王者之礼。謂不如是。不能稱其德。是出于
天下之公。而非一人之私。歷萬世不可易者。若三皇之祀。宜
定其制。設官主之。祀之于學。則非義矣。九年遷中都國子
助教。之勲。臣子弟。十一年致仕。卒。有清江集二十卷行世。
論曰。時宋景濂西向掃地。炳蕭庭燎諸議。自宜損益。至于
不先父食。及配享不宜入荀楊等二議。可謂極正。若解
縉虎西封事。有云尊祀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
五臣。伊傳。旦。望。等。於太學。而內外通祀。孔子為先師。以

顏魯思孟配。祭閔子以下於其鄉。而闕里建林梁先廟。贈以王爵。以顏路。曾晳。孔鯉配。其議稍近景濂。然亦免。兼祀三皇。瓊所爭以釋奠。不宜及三皇。良是。夫內聖外。王之說。千古不易。治與教。初寔合。至孔子而始分。孔子。教之大者也。伏羲以下。治之大者也。崇治者之祀。則配。以治者之祀。崇教者之祀。則配。以教者之弟子。如是。君。師二字。與造化終始。

錢唐

錢唐字惟明、浙江象山人。貌魁梧、居常豪杰自負。博學敦古行元末、隱不仕。洪武元年、以明經獻長詩一章。立授刑部侍郎進尚書。時年近六十矣。二年詔孔子廟春秋釋奠。遣使降香曲阜。于仲月上丁致祭京師。免祀天下不必通祀。唐與吏部侍郎程徐皆言孔子百王師報本之礼不可廢也。上讀孟子七篇。拂視君臣仇雠之言。詔節畧其書。議廢祀。已撤主矣。令曰。諫者死。金吾引為的射之。唐輿襯叩陛極言不可廢。起袒胸受射。笑曰。臣得從孟子輿先生地下足矣。鏃深入不死。上感歎命太醫療唐創復孟祀。他日召

陛下見立講虞書。廷臣糾唐草野。不知禮。唐正色曰。述古聖王不宜屈體。襃道臣尊經。不敢跪。又嘗諫宮中不宜揭武后圖。忤旨。待罪午門外。終日不去。上即命撤圖賜飯。究

以轉直謫判壽州。

論曰。寇仇之論。有權教焉。天下止有一王。列國僭稱王。明是不臣。欲仇者不與其為君也。夫僭稱王。除是無而大則可。而此日大者六七。孟子不能削其為王。而特云無已。則王似王之上。又有王。蓋本于春秋。王之上。又有天明。無天不謂王也。非王不謂王也。皆權也。予其委贊此國。謂之臣。彼主殘賊。尚謂一王。而况草芥其臣者哉。不

与其為君。是列國之臣。尚有稱天者。以主之。甚之。以致仇。若曰。加極不美之名于僭擬之身。不為過。示警也。示勸。也有為之言也。而執此以為失尊君之体。猶未明于春秋之微指。今之諸侯得罪五霸。与夫子節孔桓文。意合時不同也。惜唐不能以生解。為孟氏平反。雖然。寧殺身以俎豆。亞聖千古干城也。

國之臣子。豈不重哉。故其事。雖不盡合。而其意。則一也。蓋昔人之論。多以爲失。今以吾觀之。則又不然矣。蓋自古有之。豈獨宋之有乎。昔者。漢高祖與項籍爭天下。項籍兵強。漢室兵弱。然漢之民。多歸之。項籍之民。多歸漢。此豈非天授乎。及高祖滅項籍。而漢室之民。亦多歸之。是則又非人謀。而實天授也。故曰。天授。豈不重哉。昔者。周武王伐殷。而周之民。多歸之。殷之民。多歸周。此豈非天授乎。及武王滅殷。而周之民。亦多歸之。是則又非人謀。而實天授也。故曰。天授。豈不重哉。昔者。秦始皇滅六國。而秦之民。多歸之。六國之民。多歸秦。此豈非天授乎。及始皇滅六國。而秦之民。亦多歸之。是則又非人謀。而實天授也。故曰。天授。豈不重哉。昔者。唐太宗滅突厥。而唐之民。多歸之。突厥之民。多歸唐。此豈非天授乎。及太宗滅突厥。而唐之民。亦多歸之。是則又非人謀。而實天授也。故曰。天授。豈不重哉。昔者。宋太祖滅後周。而宋之民。多歸之。後周之民。多歸宋。此豈非天授乎。及太祖滅後周。而宋之民。亦多歸之。是則又非人謀。而實天授也。故曰。天授。豈不重哉。

青文勝

青文勝，字質夫，四川大寧人。洪武中為龍陽典史。龍陽故濱洞庭，歲罹水患，賦額繁重，年徵三萬七千有奇，積逋數十萬。輒于敲朴者相踵。文勝至，歲大祲，疏請蠲恤，不報。再疏，復不報。嘆曰：吾為民請命，百不得一，可以死乎？明也。袖諫草，擊登聞鼓以聞，輒自經歎下。太祖為改容，哀其志，詔寬龍陽租二萬四千餘石，定以為額。邑人貌祠之，匾曰惠烈。子孫貧困不能歸，因家焉。其後裔孟宗者，登鄉薦，論曰：余世祖國春，洪武初，以茂才為高銘所薦，署刑曹，督浙西徭役，因譏寒，十二三死。國春曲貸廕埋之，復粥生。

存未死者。遇河寒甚。計裁紙料障身。至邊遇期。請死曰。
此生者可以不死矣。詣市所存囚鬻。願以身代。得俱生。茲
因文勝之死活龍陽附及之。總之國尔忘身而惜青不
克活如吾國春。

草率之言。陳留之妻。不殊。美之春。方滿。今百不覺。主。成。時。昔。由。轄
十萬。諸王城。休。昔。厭。刺。父。難。至。遠。大。髮。禮。龍。隨。將。不。知。再。
憂。所。真。淮。鄧。外。惡。姻。饑。孽。童。早。燭。三。萬。六。十。孫。方。貴。並。難。
青。大。孤。毫。度。天。四。川。大。寒。入。無。方。中。為。謂。恩。與。無。難。對。易。

音文類

王朴

王朴初名權。陝西人。洪武中為御史。性慧。言事曲直。上前。工拂。令付西市。反擢出。隨旨赦。還見上。曰。若知悔過。平朴曰。陛下以臣為御史。古無。設諫官。且以臣有罪。安用。生之。無罪。安用死之。臣不為更辭。處處令反揚至市。道經史館。大呼。數三。吾學士聽之。為書某年月。皇帝殺無罪。御史王朴賊死。有口占四律。刑者隨命。上憫之。問朴。朴有。可言。以詩聞。上曰。彼有片言。亦當報寧行。况侍郎。刑官坐死。

論曰。帝未嘗心殺朴。欲折其威。以適用。使果。詩聞。或。